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、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（三）发行价格”中的：

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是在依据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东最后一轮增资价格1.45元/股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预测、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自身成长性、股票的限售条件等各种因素，并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。

2、“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”之“（二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”之“1、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”中的：

签订时间：2016年6月28日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1、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（三）发行价格”中的：

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是在依据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

计的每股净资产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预测、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自身成长性、股票的限售条件等各种因素，并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。

2、“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”之“（二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”之“1、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”中的：

签订时间：2016年6月24日。

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受影响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3日